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36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马麻录兰州拉面潭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JUC15W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南区潭中西路  
16号金都汇2栋1-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麻录

身份证件号码：\*\*\*\*\*3630

2024年10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使用的大碗（消毒日期：2024-10-

21）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南市监处罚〔2024〕278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大碗的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24日，我局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YP1225090567)，报告载明：柳州市柳南区马麻录兰州拉面潭中店使用的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5-09-17），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YP122509056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SBJ25450200635234872)送达至当事人经营者马麻录签收，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南区马麻录兰州拉面潭中店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5-09-17）。至收到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不提出复检。

经核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10月1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JUC15W，《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502040124382，有效期至2026年04月28日，经营场所：柳南区潭中西路16号金都汇2栋1-20号，检验不合格的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5-09-17）是当事人提供给顾客就餐时使用。当事人设置有清洗水池

、洗碗机和消毒柜，用于对餐（饮）具的清洗和消毒。当事人接到检验报告后立即查找原因，并加强对后厨的管理，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要求餐具清洗消毒严格按照流程进行操作，重新采购新的消毒设备，并自行将清洗消毒完毕的碗送至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检验结论大肠菌群项目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标准要求。并于2025年11月13日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马麻录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人员身份；
- 2、《检验报告》（№:LSA97M6Z0733235F6)1份4页、《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南市监处罚〔2024〕278号）1份4页，证明当事人因大碗抽检不合格，我局2024年12月02日对当事人下达的行政处罚情况；
3. 《检验报告》（№:YP1225090567)1份4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SBJ25450200635234872) 1份1页、《送达回证》1份1页，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不合格。
- 4、《现场笔录》2份2页、《询问笔录》1份3页、《证据提取单》1份1页，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1页、自行送检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P25-

WT5594) 1份4页，证明当事人使用抽检不合格碗(自消餐具)(消毒日期：2024-05-31)的事实及整改复查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5年11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5〕36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及时进行了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及时进行了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处罚款100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2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